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法律与历史：体系化 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

谢鸿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法律与历史：体系化 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

谢鸿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谢鸿飞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20288 - 3

I . ①法… II . ①谢… III . ①历史法学派 - 研究 - 世界 IV .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7666 号

书 名: 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

著作责任者: 谢鸿飞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288 - 3/D · 30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48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人是唯一可以把“时间”变成“历史”的动物。

——题记

# 前　　言

“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这些主题与民法似乎都没多大关系。对这样的题目，一个民法研究者确有必要解释一二。

历史法学（派），“19世纪的法学”与萨维尼三者几乎是同义词，至少在欧陆如此；现代民法（学）也是历史法学的产物。这些多少被淡忘或至少被淡化事实说明，民法与历史方法的关系曾经是多么的亲密，“法律与历史”这一主题也缘起于此。“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则是我对历史法学派两种学术遗产的概括。它们与常见的典章制度史的研究方法截然不同，对当下法学研究颇有借鉴意义，这也是本书以它们为副标题的缘由。

体系化法史学的目标是从历史材料中提炼出普遍规则。它对应于历史法学的体系方法与历史方法，即以历史中的法律素材为基础，建构法学与法律体系。众所周知，历史法学的劲敌是自然法，体系化法史学的基本观念也是，传统的自然法体系完全为玄思的产物，难免空疏不当，实用性匮乏，故法学应强调实证与科学。体系化法史学“六经注我”的研究特征虽然相当突出，但整体上依然是罗马私法体系化的结果。不过在潘德克顿法学——概念法学这一华丽转身完成后，体系方法最终战胜了历史方法，“历史”在“体系”中已经荡然无存，“体系”完全成了自我演绎的封闭系统。“经由罗马法，但超越罗马法”的目标实现了：完全不依赖任何社会背景的、没有任何时空限制的一般民法（学）体系得以形成。体系化法史学最重要的硕果竟然是“民法自然法”！

这多少有点让历史法学派尴尬。萨维尼为后世诟病最多的，也是他的历史法学主张与其学术实践之间的巨大反差。悖谬的是，萨维尼又极为精准地把握了德国的民法需求，其研究成果大多数都成了民法的“基本原理”。以潘

## 2 法律与历史

---

德克顿法学为基础的德国民法典也因此获得了“体制中立”的特性，成为无机的法律，可在任何社会土壤中生根发芽。然而，“体制中立”与“无机”只是相对的，德国民法典的移植未必会南橘北枳，但要发挥其在宗主国的功能，还取决于其他很多因素，如管制经济与市场经济中的合同规则，其功能必然相去甚远。更关键的是，正如历史法学所揭示的，法律是社会共享的“意义”网络与体系，如此，同样的民法规则，在不同文化中承载的社会观念却可能完全不同：任何社会都或多或少保护“所有权”，但清代民法的“所有权”与德国民法典中的所有权最多只是形似而已。

历史法学完全被后世忽视的，是它的法律历史社会学观念。如果说因现代民法学体系的建立与德国民法典的诞生，体系化法史学因其使命已经完成而日趋式微，那么今天需要发掘的则是历史法学的法律社会学思想。历史法学的洞见之一是，法律的正当性源于两个层面：历史经验与现实需求。体现在法学方法论上，即法律历史社会学。

法律历史社会学关注的是法律中的过去与现在、事件与运行、行动与结构。它强调法学研究应并重社会意识与历史意识。它将法律置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背景中，通过移情与理解说明历史与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行情况，发现历史与现实中的“活法”。法律历史社会学对人性可谓洞若观火：人在历史中生成，被历史网罗；但人又创造历史，创造法律，有无限可能性。人的有限性与可能性的交织与纠缠，构成了人类法律发展的主题。法律历史社会学可以分析法律的“大历史”，如刑罚改革、美国法律长时段的变迁；运用于微观历史也游刃有余，如没有名字的小人物“王氏”、明代的市井生态：世道人心不就如此么——所谓“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是也。

现代所有的法学研究方法，在历史法学派那里都可以按图索骥。这确实让人叹服。胡果与萨维尼倡导三足鼎立的法学方法，即历史—社会方法、规范—概念方法与自然法学—哲学方法。法制与法学发展的不同时期倚重的方法当然应有所区分：在追求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强调普遍主义与形式主义阶段，概念法学最为紧要；之后，社会法学与价值法学则更可能领风骚。但无论哪个阶段，三种方法的“分立与制衡”，或能使法学与人性更为亲近，与社会更为合拍，与价值更为熨帖。

欧陆历史意识是对启蒙理性、自然法观念与法国大革命的自然反应：毕

竟改造社会的激情不可能长期持续，社会也需要休息。令人惊讶的是，历史法学却诞生于渴求政治、经济与文化统一的德国。“历史”是当时德国统一最有效的资源。历史法学一开始就与特定历史、社会情境勾连，构成德国社会思想与行动的一部分。因此，本书对历史法学派内部罗马法学派与日耳曼法学派的分裂着墨较多，因为两派的离合聚散，折射的是19世纪中期后德国社会的各种思想冲突：文化与文明、事功与理想、实用与浪漫、心性与物质、与时俱进与精神思乡……哪一个转型中的社会不是如此呢？源于此，我可以比较顺利地“想象性重构”德国社会，对19世纪德国文献的解读，“拈花微笑”未必可能，但也多少能“同情地理解”，触摸这些文字的余温。

本书也挖掘了历史法学派的一些不那么起眼的学者。作为异域的研究者，我并非是要强调他们学术的重要性，或者建议将其移入法学伟人祠。对真正的思想者而言，思想的传播比其身前身后名也许更要紧。

历史法学派诞生已近二百年，已为陈迹，能否浴火重生，尚不可期；但历史法学与法学研究最多只是渐行渐远，在某个阶段，法学也许还会载欣载奔，迎接这位老朋友。

# 目 录

导 论 .....	( 1 )
一、历史法学派与萨维尼的学术命运 .....	( 1 )
二、历史、法制史与民法 .....	( 5 )

## 上编 历史法学派的两种遗产

<b>第一章 历史法学派的兴起 .....</b>	<b>( 13 )</b>
一、历史法学派的诞生 .....	( 13 )
二、历史法学派与历史主义、浪漫主义 .....	( 19 )
三、历史法学派与文化民族主义 .....	( 25 )
<b>第二章 历史法学的理论脉络 .....</b>	<b>( 29 )</b>
一、导论 .....	( 29 )
二、欧陆历史法学的理论谱系 .....	( 31 )
三、英美历史法学的理论谱系 .....	( 49 )
<b>第三章 历史法学派的洞见与“危险” .....</b>	<b>( 62 )</b>
一、历史法学与自然法学 .....	( 62 )
二、历史法学与社会契约论 .....	( 67 )
三、历史法学与法律变迁 .....	( 74 )
四、历史法学派的“危险”：从民族精神到国家精神 .....	( 78 )

<b>第四章 历史法学派的两种遗产</b>	.....	(85)
一、历史法学派的分裂：罗马法学派与日耳曼法学派	.....	(85)
二、历史法学派的两种遗产	.....	(93)

## 中编 体系化法史学

<b>第五章 “体系”战胜“历史”</b>	.....	(99)
一、导论	.....	(99)
二、历史法学派内在机理的矛盾	.....	(100)
三、“体系”战胜“历史”的原因（一）：罗马法的特质 及其继受	.....	(108)
四、“体系”战胜“历史”的原因（二）：立法需求	.....	(116)
五、“体系”战胜“历史”的原因（三）：神圣罗马帝国	.....	(123)
<b>第六章 体系方法的操作及其理论脉络</b>	.....	(127)
一、体系方法及其操作	.....	(127)
二、从“决疑术”到“体系方法”：欧陆民法发展的线索之一	.....	(133)
三、体系方法与历史方法冲突的调适：直观	.....	(142)
<b>第七章 从潘德克顿体系到概念法学</b>	.....	(150)
一、潘德克顿体系的形成	.....	(150)
二、潘德克顿体系与日耳曼私法体系	.....	(156)
三、从潘德克顿法学到概念法学	.....	(162)
<b>第八章 《德国民法典》与“德意志民法帝国”的诞生</b>	.....	(173)
一、《德国民法典》诞生前的德国社会	.....	(173)
二、《德国民法典》的诞生	.....	(176)
三、德国民法的体制中立：以《德国民法典》草案的批判 为例	.....	(185)
四、“德意志民法帝国”的兴起	.....	(196)

## 下编 法律历史社会学

<b>第九章 法律历史社会学的历史观与法律观 .....</b>	(201)
一、导言 .....	(201)
二、法律历史社会学的历史观 .....	(202)
三、法律历史社会学的法律观 .....	(215)
<b>第十章 法律历史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b>	(232)
一、语境方法 .....	(232)
二、移情与理解 .....	(239)
三、归纳方法 .....	(246)
四、法律历史社会学方法的运用：以拾得物为例 .....	(254)
<b>第十一章 法律历史社会学的理论运用 .....</b>	(259)
一、导论 .....	(259)
二、历史中的“活法”：“王氏之死”与清代民法 .....	(260)
三、法律的功能替代物：原始人的“法”与中世纪共同体责任制 .....	(269)
四、法律的变迁：刑法改革与美国法的变迁 .....	(274)
 <h2>结 论</h2>	
<b>第十二章 法学的体系、历史与价值：以“买卖（不）破租赁”为例 .....</b>	(289)
一、法学的价值：基尔希曼与拉伦茨之争 .....	(289)
二、《德国民法典》中的“买卖（不）破租赁” .....	(292)
三、“买卖（不）破租赁”中的体系、历史与价值 .....	(296)
四、法学中的体系、历史与价值 .....	(305)
<b>参考书目 .....</b>	(311)
<b>索 引 .....</b>	(335)

#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CTION</b> .....	( 1 )
1. Vicissitud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and F. C. v. Savigny .....	( 1 )
2. History, Legal History and Civil Law .....	( 5 )
 <b>PART ONE TWO KINDS OF LEGAL THOUGHTS</b>	
<b>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LEFT</b>	
 <b>Chapter 1 BIRTH AND BOOM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b>	
.....	( 13 )
1. Birth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	( 13 )
2.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Historism and Romanism .....	( 19 )
3.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	( 25 )
 <b>Chapter 2 HISTORICAL THOUGHTS IN JURISPRUDENCE:</b>	
<b>BEFORE AND AFTER SAVINGY</b> .....	( 29 )
1. Introduction .....	( 29 )
2. Historical Thoughts in Continental Legal Family .....	( 31 )
3. Historical Thoughts in Anglo-Saxon Legal Family .....	( 49 )
 <b>Chapter 3 USE AND ABUSE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b>	
.....	( 62 )
1.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and Natural Law .....	( 62 )
2.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and Social Contract .....	( 67 )

## 2 法律与历史

---

3.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 Reformation of Law and Agency of Individuals .....	( 74 )
4. Abuse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From “Spirit of the Nation” ( Volksgeist ) to “Spirit of the State ” ( Nationalgeist ) .....	( 78 )

### **Chapter 4 TWO KINDS OF LEGAL THOUGHTS HISTORICAL**

<b>JURISPRUDENCE LEFT .....</b>	( 85 )
---------------------------------	--------

1. Split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Romanist and Germanist .....	( 85 )
2. Two Kinds of Legal Thought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Left: Systematic Approach to Legal History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 .....	( 93 )

## **PART TWO SYSTEMATIC APPROACH TO LEGAL HISTORY**

### **Chapter 5 SAVIGNY’S CHOICE: ROMAN CIVIL LAW VS. GERMAN CIVIL LAW .....**

( 99 )	
1. Introduction .....	( 99 )
2. Paradox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	( 100 )
3. Why Savigny Chose Roman Law ( 1 ): The Spirits of Roman Law and Its Reception .....	( 108 )
4. Why Savigny Chose Roman Law ( 2 ): German Civil Code .....	( 116 )
5. Why Savigny Chose Roman Law ( 3 ): Holy Roman Empire .....	( 123 )

### **Chapter 6 SYSTEMATIC APPROACH OF LEGAL HISTORY AND ITS PHILOSOPHIC BACKGROUND .....**

( 127 )	
1. Systematic Approach of Legal History and Its Operation .....	( 127 )
2. From Casuistry to Systematic Approach: A Crucial Development of Continental Civil Law .....	( 133 )
3. Outlook ( Anschauung ): Between Systematic Approach and History Method .....	( 142 )

**Chapter 7 FROM JURISPRUDENCE OF PANDECTS ( PANDEKTENWISSENSCHAFT ) TO CONCEPTUAL JURISPRUDENCE**

..... (150)

1. Creation of Modern Pandects' Civil Law System ..... (150)
2. Modern Pandects' Civil Law System and German Civil Law System ... (156)
3. Elegant Turn: From Jurisprudence of Pandects to Conceptual Jurisprudence ..... (162)

**Chapter 8 BIRTH OF GERMAN CIVIL CODE AND FOUNDATION OF**

**“GERMAN LEGAL EMPIRE”** ..... (173)

1. German Society and German Civil Code ..... (173)
2. Birth of German Civil Code ..... (176)
3. Suitable for All Countries: German Civil Code's Distinctions and Its Critics ..... (185)
4. Foundation of “German Legal Empire” ..... (196)

**PART THRE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

**Chapter 9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S INSIGHTS INTO**

**HISTORY AND LAW** ..... (201)

1. Introduction ..... (201)
2.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s Insights into History ..... (202)
3.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s Insights into Law ..... (215)

**Chapter 10 APPROACHES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

..... (232)

1. Text and Context ..... (232)
2. E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 (239)
3. Ind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246)
4.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Law: “Lost And Found” As an Example ..... (254)

# 导 论

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sup>①</sup>

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还重视历史。

——恩格斯<sup>②</sup>

## 一、历史法学派与萨维尼的学术命运

19世纪是历史法学（派）的世纪。<sup>③</sup>

历史法学派甫一出世，即成为当时法学的主流。在其发源地德国及瑞士、法国、奥地利等欧陆诸国，甚至在普通法法系国家（美国还处在法律的形成期），其拥趸无数，可谓极一时之盛。历史法学直接催生了德国“法律科学”（Rechtswissenschaft），德国民法学循此建立，《德国民法典》更是其理论成果的结晶。正如维亚克尔指出，萨维尼的民族精神、普赫塔的法律家法、贝斯勒（Beseler）的国民法、耶林的法律目的说与基尔克的合作社、社会法等，都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页。

②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与现在”》，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50页。

③ 本书依据语境，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历史法学”与“历史法学派”。

历史主义对 19 世纪法学思想“最后也最持久的贡献”。<sup>①</sup>

### 19 世纪是萨维尼的世纪。

萨维尼或许是 19 世纪最伟大的法学家，至少是影响最大的法学家。诸多同行的颂词虽难免溢美，也反映了其非凡的影响力。如“在其祖国，他已成为圣者”<sup>②</sup>。“萨维尼同时代的大多数法学家都是萨维尼的追随者，或是萨维尼的私淑弟子。”<sup>③</sup> 他甚至还被视为法学界的牛顿或者达尔文：“他通过对法律现象的理解，发现了一个现象世界——就像牛顿那样……萨维尼把文艺复兴的阳光带进了法学。”<sup>④</sup> 就连文风尖刻、素来敌视萨维尼的德国法学家贝斯勒也称：“萨维尼的卓越贡献不仅在于他缔造了德国法学，第一个阐释了法律的历史基础，他还塑造了科学意识。这一点或多或少被人们意识到了。”<sup>⑤</sup> 在法学圈外，德国近代“史学之父”兰克（Leopold von Ranke）在德国历史学家大会的讲演中高度评价了萨维尼，认为其中世纪罗马法史研究对通史研究贡献卓著：“谁能不从其作品中受益并深受鼓舞呢？”萨维尼还激发了学者对德国法的研究热情。<sup>⑥</sup> 在政治学方面，“除一两个英国法学大师的著作外，萨维尼的著作比其他任何法学家的著作所包括的政治智慧都要丰富得多。”<sup>⑦</sup>

但在 19—20 世纪之交，历史法学派迅速沉寂。“历史法学派的盛兴持续了约一百年，而且在 19 世纪下半叶几乎可以说是独霸法学舞台，但是到了 19 世纪末，该学派却明显遭到了冷遇；正如自然法学派在 18 世纪末彻底崩溃一样，历史法学派也在 20 世纪初遭到了同样的厄运。”<sup>⑧</sup> 在欧陆，除法理、法史

<sup>①</sup> [德] 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下），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353 页。

<sup>②</sup> [德] 特罗维茨：《萨维尼与历史法学派》，许章润译，载许章润主编：《萨维尼与历史法学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9 页。

<sup>③</sup> Landsberg/Stingtzing,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Bd. II. München, 1910, SS. 287ff.

<sup>④</sup> Sir John MacDonell and Edward Manson (eds.), *Great Jurists of the World*, Augustus M. Kelley · Publishers, 1968, p. 586.

<sup>⑤</sup> Georg Beseler, *Volksrecht und Juristenrecht*, Leipzig, Weibmann'sche Buchhandlung, 1843, S. 58.

<sup>⑥</sup> Adolf Stoll,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Ein Bild seines Lebens mit einer Sammlung seiner Briefe, 3 Aufl. 1842—1861, Berlin: Carl Heymanns Verlag, Bd. II, 1939, S. 103.

<sup>⑦</sup> [英] W. 格恩里：《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传略》，程卫东、张茂译，载许章润主编：《萨维尼与历史法学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1 页。

<sup>⑧</sup> [美] 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学者外，其他法学家似乎遗忘了历史法学派；在英美，霍姆斯、梅因之后，罕有人再提历史法学派，即便法理、法史学者也如此。难怪乎波斯纳惊叹道：“萨维尼一直被视为法律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并且在整个 19 世纪都享有高度的国际声望。今天，至少在美国，他只剩下了这个名字！”<sup>①</sup> 1900 年后，萨维尼的影响跌入谷底，他的法律方法论和一般方法论的重要性也大打折扣。<sup>②</sup>

历史法学派何以衰落，何以今天还有学者为萨维尼被忽视而痛心疾首？这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历史法学派的核心思想已经被作为法学公理，此后自然无人再关注原典作品，如欧几里得的作品之于几何学、牛顿的作品之于物理学。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的理论很大程度上被简单理解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实际上，任何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必须从历史中寻求合法性，即使最普适的法律，也只有在特定的土壤中才能真正实现其目的，而不至于出现南橘北枳的窘境。这一观念如今几乎成为公理。二是历史法学派的诞生很大程度上是为矫正法国大革命、启蒙运动对自然法与理性的过分倚重，它更追求稳定、趋于保守。19 世纪以来，社会情势的变迁使历史法学派的理论过时，如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利益格局的分化，法律为适应社会而迅速变迁，已经不可能从历史中获得有价值的素材，对现实的焦虑和对未来的期待取代了追寻历史的热情。历史法学也就渐成“明日黄花”了。

但事实上，这两种解释都过于简单。首先它们忽视了历史法学派内部的复杂性。这既体现在以萨维尼为代表的罗马法学派与基尔克为代表的日耳曼法学派之间，也体现在罗马法学派内部。其次，它们更无法解释历史法学派留下的很多学术之谜，而这些谜团正是解释历史法学派变迁（而不是衰落）的线索。

其一，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何以会毕生研究被日耳曼法学派称为“异族法”的罗马法，而且是没有被后世学说与法律实践污染的原典罗

<sup>①</sup> [美] 波斯纳：《法律理论的前沿》，武欣、凌斌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9 页。

<sup>②</sup> [德] 约阿希姆·吕克特：《未被认识到并且未获承认的精神遗产——萨维尼对于 1900 以后的德国法学的影响》，载许章润主编：《萨维尼与历史法学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81 页。